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 发表的独立意见

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 次(临时)会议于2023年7月17日召开,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以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及 《公司章程》等赋予独立董事的职责, 在认真审阅有关资料的基础上, 基于客观、独立判断,就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 过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事项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独立 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我们认为:

- 1. 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 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 2. 经审阅独立董事候选人李文兴先生个人履历, 未发现有《公司法》、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市 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形: 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 也未 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具备履行 独立董事职责所需的工作经验。

据此,我们同意将李文兴先生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提交公司股东大 会选举,其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 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拟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事项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我们认为:由于部分激励对象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对其获授而尚未解除限售的部分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符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董事会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根据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已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事项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我们认为:

- 1. 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成就,137 名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解锁的安排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 2. 本次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程序合法、决议有效,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 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成就,同意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办理解锁事宜。根据 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事项已授权 公司董事会办理,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独立董事签名: 许长龙、杨汝岱、曲选辉 签署日期: 二〇二三年七月十七日